

情况通报

INFCIRC/803

2010年7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菲律宾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6 月 11 日关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 最后文件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菲律宾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信函，其中转交了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的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供分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随附的“最后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联 合 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卷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二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2010 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卷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二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2010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分为三卷，共有四部分组成：

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二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

第三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和与会者名单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分为三卷，共有四部分组成：

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二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

第三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和与会者名单

第一卷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一 .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 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4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4
第二部分	31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31
导言	31
会议安排.....	32
大会的出席情况.....	36
财务安排.....	37
大会的工作.....	37
文件	38
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38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

第一和第二条和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三段

1.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和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审议大会重申，应作出一切努力执行条约的各个方面，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仍然确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其所有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好途径。
2. 审议大会忆及，绝大多数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对核裁军做出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3. 审议大会指出，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
4. 审议大会指出，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寻求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5. 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的承诺，即有效执行条约的目标和规定、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和决议² 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³

¹ 本次审议由主席负责，反映了他所知审议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

²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³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6. 审议大会重申，严格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对于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阻止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和保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7. 审议大会强调，对于任何缔约国遵守条约所定任何义务方面的关切，应按照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外交手段作出反应。
8. 审议大会确认，对条约义务的违反损害核裁军、不扩散和核能的和平利用。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特别是其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的关系

9.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作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行动。那些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些关切连同佐证证据及资料提交该机构，由该机构按照其任务授权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采取必要行动。
10. 审议大会重申，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C 条和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Corrected)号文件第 19 段，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在内必须能够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作用在于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如遇原子能机构通报它有任何违反情况，采取确保遵守保障监督的义务的适当措施。
11. 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条约执行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12. 审议大会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其中第 12 段规定，对于将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是为了使该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14. 审议大会欣见有 166 个国家已遵照条约第三条第 4 款的规定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15. 审议大会欣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自 1997 年 5 月以来已批准 133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目前正在 102 个国家执行附加议定书。

16. 审议大会欣见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已使其自愿接受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并在其中纳入示范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并且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已确认为能够促进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17.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Corrected)号文件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已获得成功，并已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审议大会指出，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措施将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审议大会指出，许多国家认为这些措施已被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实行。审议大会还指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一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即是一项法律义务。

18. 审议大会指出，许多国家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组成要素。审议大会指出，对于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由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加以补充的缔约国而言，这两个文书所载的措施对该缔约国而言代表加强的核查标准。审议大会指出，附加议定书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这样做。

19.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按照保障监督协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充分维护和遵守与实施保障监督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性原则。

20. 审议大会欣见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构思和拟订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和评价办法，以及落实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监督办法，其结果是一个更全面、更灵活和更有效的以信息驱动的核查制度。审议大会欣见原子能机构在 47 个缔约国中执行一体化保障监督。

21. 审议大会指出，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可在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各国之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且也可以提供核不扩散方面的保证。

22. 审议大会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事项表示关切，并呼吁这些不履约的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充分遵守其义务。

23.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分别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充分履行其任务和权力，核查缔约国内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申报使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情况。

24. 审议大会认为，附加议定书的执行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高效率和有成效的工具，用以获取有关无核武器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更多信息。审议大会指出，许多国家认为，附加议定书还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作为可靠保证基础的准入机会。

25. 审议大会欣见原子能机构作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加强国家对核材料的管控措施，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26.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有必要制订国家规章，以确保缔约国能够履行其有关考虑到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向所有国家转让核两用品和与核有关两用品的承诺，并使缔约国充分遵守第四条。审议大会指出，许多国家强调，有效和透明的出口管制对促进尽可能充分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利和平利用核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国家认为，这依赖于在不扩散方面存在信任气氛。

27.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极为重要，需要加强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审议大会欣见在 2005 年通过了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⁴ 的修正案。

28.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一套全面的核安全准则以及应成员国请求协助其努力加强核安全，在促进核安全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9. 审议大会认识到，需要根据缔约国的本国法理和立法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以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支持各缔约国努力打击这种贩运活动的工作，包括该机构开展活动加强信息交流，并继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

30. 审议大会指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⁵ 在 2007 年生效。

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

3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审议大会认识到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审议大会确认，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32. 审议大会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按照条约的所有规定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⁵ 联合国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33. 审议大会敦促，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应给予无核武器的缔约国优惠待遇，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应鼓励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35.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即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案，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和平利用核能：核能和技术合作

36. 审议大会强调，为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而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是《原子能机构规约》所体现的核心目标之一。

37. 审议大会肯定地注意到，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国际技术合作等途径在相互之间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方面积极合作。

38.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电、非电力应用领域的活动极其有助于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健康，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利用和优化工业流程，从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强调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有助于实现条约第四条规定的目标。

39. 审议大会申明提供与缔约国和平核活动有关的公共信息的重要性，以帮助建立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接受度。

40.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具有重大意义，可以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因此推动其在下列各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电力生产；人类健康，包括应用核技术治疗癌症；在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工业、食品、营养和农业等领域利用核技术。

41. 审议大会强调，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之一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是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以及该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指示拟订的。

42.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继续协同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43. 审议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手段，对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作出补充。审议大会注意到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欧洲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战略所作的贡献。

44. 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是足够的、有保障的和可预计的，以便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目标，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09 年底资源到位率已达到 94%并期待达到 100%，这对于再次确认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承诺极为重要，并就此回顾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筹措应遵循共同责任概念，全体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筹措和加强负有共同责任。

45.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承诺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继续满足人类的基本需求，特别是在下列领域的需求：人类健康，包括应用核技术治疗癌症；水资源；工业；食品；营养和农业，特别是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倡议，强调将癌症控制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0 年的一个优先事项。

46. 审议大会欢迎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经作出的认捐。这些额外资源可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7. 审议大会支持为培训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所需的技术熟练劳动力作出的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

核电

48. 审议大会承认各缔约国有权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49. 审议大会认识到，将需要能源的多样化组合，以便世界所有地区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并且各缔约国可采取不同途径实现其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50. 审议大会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以及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重要问题，同时还认识到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的持续国际努力。鼓励核燃料供应商与接受国合作并应接收国请求协助其安全无虞地管理乏燃料。

51. 审议大会认识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标准和准则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支持安全、无虞和高效率地使用核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正在计划引入核电的国家而言。

52. 审议大会确认，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应按照原子能机构标准以及各国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对核能的利用辅之以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

53. 审议大会指出，正在发展这一领域能力的各国必须在国家层面，并通过在诸如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项目和第四代国际论坛等所有相关国际举措中开展合作，努力进一步发展和推广高级核技术。

54.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07 年 1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区域核能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大会、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举办的 21 世纪核能国际部长级大会和 2010 年 3 月在巴黎举行的获取民用核能问题国际大会。

55. 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进一步发展抗扩散的新一代核反应堆。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

56. 审议大会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建立一个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使用的低浓缩铀储备的决议，并且在 2010 年 3 月签署了俄罗斯与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协定。

5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主持下，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继续讨论制订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包括是否可能建立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机制，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计划，而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包括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

核安全和核安保

58. 审议大会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对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尽管核安全和核安保是各国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应在基于最佳做法制订安全标准、核安保指导和有关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9. 审议大会指出，已获证实的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要素，仍需继续努力，确保在最佳程度上保持在人和技术两方面的安全需要。尽管安全是国家的责任，就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务进行国际合作仍十分重要。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论坛促进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推动对安全的体认。审议大会欢迎和强调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便加强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特别作出持续努力，通过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以一视同仁方式参加培训、讲习班、讨论会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认识。

60. 审议大会承认各国对维护其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确认各国在核安全、放射防护、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具备适当的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以及一个独立和有效的监管机构至关重要。
6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⁶《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⁷《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⁸ 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2. 审议大会赞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研究反应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并强调补充性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63.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批准其修正案，以便其可以早日生效。
64.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65.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
66.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作出努力，尽量减少高浓铀在民用部门的使用。
67. 审议大会认识到采用原子能机构制订的开采和加工最佳做法和基本原则，包括那些涉及铀矿开采环境管理的最佳做法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68.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通过原子能机构等作出的国际努力以及区域和国家努力，开展核、辐射、运输、废物安全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可持续方案，同时侧重于建立缔约国的体制能力和技术与管理能力。
69.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对话。
70. 审议大会欢迎关注与中止以前与核武器计划有关联的核运作有关的安全和污染问题，包括酌情安全地重新安置任何失去家园的人口以及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能力。

⁶ 抄录于原子能机构 INFCIRC/449 号文件。

⁷ 同上，INFCIRC/335。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71. 审议大会鼓励在清理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在为补救目的可能提出要求时向这些受影响地区提供适当协助，同时注意到迄今已为此作出的努力。

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

72. 审议大会认识到民用运输放射性材料(包括海运)的安全记录历来十分出色，强调国际合作对于维持和增进国际运输安全十分重要。

73.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法中规定以及相关国际文书载明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和自由。

74. 审议大会赞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标准，申明继续根据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和准则进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审议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沿海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关注，并在这方面欢迎努力改善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沟通，以便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问题。

武装攻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

75. 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后果，引起对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法的严重关切，因为这可能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适当行动提供正当理由。审议大会指出，大多数缔约国已提议为此审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核损害责任

76. 审议大会回顾《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¹⁰作为《巴黎公约》补充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¹¹以及修正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及其目标，并指出《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¹²的目的是在不损害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根据核损害责任法原则建立全球核损害责任制度。

77.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全球两级设立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核损害责任机制，以在必要时就核事故或核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等损害提供赔

⁹ 同上，第 956 卷，第 13706 号。

¹⁰ 同上，第 1063 卷，第 16197 号。

¹¹ 同上，第 1672 卷，第 28907 号。

¹² 抄录于原子能机构 INFCIRC/567 号文件。

偿，同时充分考虑到法律和技术问题，并认为，严格赔偿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核事故或核事件，其中包括运输放射性材料期间。

第五条

78. 审议大会申明，应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³ 的角度解释《条约》第五条关于和平应用任何核爆炸的规定。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

79.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再次明确承诺按照不可逆转原则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所承诺的核裁军。

80. 审议大会欣见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双边和单边削减方面取得的成绩，但关切地注意到已部署和储存核武器的总估计数仍然多达数千件。审议大会深为关切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给人类带来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81. 审议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提出的新提议和倡议。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提议，即除其他外考虑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或商定一个由各项单独却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

82. 审议大会申明，应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及其他相关措施，大多数缔约国认为该框架应包括明确时间表。

83.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内发挥关键作用，并重申《条约》通过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以及停止发展新型先进核武器，打击横向和纵向扩散。审议大会吁请所有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不要采取破坏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尤其是在发展新型核武器方面。

84. 审议大会欣见 181 个国家已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53 个国家(包括《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 35 个国家)已交存批准书。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欣见中非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审议大会期间批准《条约》，并欣见《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审议大会还欣见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85. 审议大会欣见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于 200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对《条约》表示高级别政治支持，并通

¹³ 见联合国大会第 50/45 号决议。

过了促进《条约》生效的具体实际措施。审议大会强调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完成该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审议大会指出，需在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7. 审议大会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9 年 5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工作方案，但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在十余年后尚无法根据商定工作方案开始谈判和实质性审议，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不加拖延地开始工作。

88. 审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⁴

89. 审议大会欣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及其他核武器国家宣布并执行单方面削减措施，其中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审议大会还欣见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以及一些核武器国家发表关于加强消极安全保证措施的声明，并注意到，中国奉行基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政策。

90. 审议大会认识到，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以及宣布采取不瞄准措施，可以增强建立信任措施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因此有助于核裁军进程。

91. 审议大会欣见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92.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执行情况的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提交的定期报告，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93.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09 年 9 月各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范围内的建立信任措施举行第一次会议。

94.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增加了本国所存核武器数量的透明度，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

95. 审议大会欣见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所作的努力。若要确保遵守核裁军协定，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就必须要有核查能力。审议大会注意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建立核弹头拆除核查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96. 审议大会强调，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十分重要，是促进实现《条约》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有用和有效手段。

¹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报告》，第 226 页。

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97.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98. 审议大会重申，深信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可以增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99. 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以来为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步骤，承认《南极条约》、¹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⁶《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¹⁷《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¹⁸《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⁹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继续作出贡献。

100. 审议大会欣见蒙古国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支持蒙古国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101. 审议大会欣见《佩林巴达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审议大会还欣见各无核武器区为寻求实现各自目标采取的行动，尤其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为加强执行《曼谷条约》核可 2007-2012 年期间行动计划，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正在就《曼谷条约议定书》进行磋商。

102. 审议大会欣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审议大会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受放射性沾染影响地区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审议大会敦促有关国家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²⁰ 解决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运作有关的任何未决问题。

103. 审议大会欣见一些核武器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欣见美国宣布打算启动《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批准进程并打算与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各方开展磋商，以便签署和批准相关议定书。审议大会强调，为了确保各地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设想根绝核武器，尚未签署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¹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⁹ 联合国 A/50/426 号文件，附件。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和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必须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

104.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05. 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使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生效。

106. 审议大会欣见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大会²¹ 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国第二次大会取得的成果，认为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审议大会还欣见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作出巨大努力，以促进实现共同目标。审议大会鼓励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通过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合作并增强磋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促进执行条约制度。审议大会看到在即将举行的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已宣布无核武器地位国家会议的倡议。

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

107. 审议大会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迅速、无条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敦促两国对可用于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加强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108. 审议大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核试爆深表遗憾，并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根据《条约》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审议大会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它是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的有效机制。审议大会呼吁在今后适当时候恢复会谈。审议大会回顾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履行其六方会谈的承诺。

第八条

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

109. 审议大会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相关决定所载的审议进程宗旨。审议大会铭记 1995 年大会决定 1 中的承诺，即“审议大会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条约》的执行和达成其普遍性”，作出以下决定并提出以下建议。

²¹ 见联合国 A/60/121 号文件，附件三。

110.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确保在整个审议周期具有最佳的协调性和连续性。为此，审议大会鼓励前任和现任主席在必要时就与其职责有关的实际问题与下任主席协商。参加这些会议属于自愿，不影响缔约国的分摊费用。

111. 审议大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应增设一名负责支助《条约》审议周期的专职干事。专职干事将独立履行职能，向条约缔约国会议负责。在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与该干事有关费用将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助的缔约国提供捐助解决。提供这些自愿捐助将不附加任何条件。将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审查该干事的任务规定和职能。

112. 审议大会申明，改善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实效是缔约国的持续责任，因此应在下一个审议周期进一步加以审议。

第九条

113. 审议大会欣见古巴和东帝汶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加入《条约》，塞尔维亚根据 2001 年 8 月 29 日继承国声明继续加入《条约》，黑山于 2006 年作为继承国加入，这样《条约》缔约国的总数达到 190 个；审议大会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具有紧迫性和重要性。

114.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对于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提供重要安全惠益至关重要。审议大会依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可实现这些目标，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符合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审议大会还吁请这三个运作保障监督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国家明确并紧急地撤销其谋求发展或部署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任何行动。

115. 审议大会重申，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实现其普遍性以及严格执行《条约》对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16.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缔约方对实现其普遍性所作的承诺。缔约国对实现普遍性以及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大多数缔约国认为这一情况严重损害《条约》，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17. 审议大会重申，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承诺。

第十条

118. 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条约。审议大会还重申，根据第十条，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重申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缔约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119. 审议大会指出，许多国家承认《条约》对退出权作出规定。对于退出权在其他相关国际法下的解释存在不同看法。审议大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强调，根据国际法，退出国仍须对其在退出《条约》以前实施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如依照《条约》的规定退出，这种退出不会影响退出国与其他各缔约国之间在退出前因执行《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要求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120. 审议大会注意到，许多国家认为，缔约国应立即开展协商和各种区域外交举措，但这不影响退出的法律后果和退出国遵守规定的情况。鉴于第十条所设想的行使退出权利的特殊情况，审议大会注意到，许多国家重申《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121. 审议大会注意到，许多国家承认核供应国可酌情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律，考虑在与其他缔约国达成的安排或合同中纳入退出情况下的拆除和(或)归还条款。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一. 核裁军

为求全面、有效和紧迫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切实步骤，审议大会商定以下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

A. 原则和目标

一. 审议大会决心按照《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二.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三. 审议大会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

四. 审议大会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最终实现核裁军的重大步骤应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应以各国安全有增无损原则为基础。

五. 审议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六. 审议大会申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并承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呼吁各国推动普遍加入《条约》，不采取对普遍加入《条约》的前景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任何行动。

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1：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 行动 2：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B. 裁减核武器

一.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和安全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有增无减原则，采取步骤，最终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

二. 审议大会申明核武器国家需削减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并特别鼓励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这方面带头努力。

三.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申明所有国家需作出特殊努力，以建立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框架。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提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商定一个由各项单独却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

四.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

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3：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 行动 4：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寻求《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早日生效和全面执行；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 行动 5：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为此，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以期除其他外：
 -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上述承诺的情况。2015 年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审议促进全面执行第六条的今后步骤。

- 行动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 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C. 安全保证

一. 审议大会重申并确认,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 并且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这种保证能够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二. 审议大会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 作出不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安全保证, 并回顾根据无核武器区拟订的有关议定书, 确认这些无核武器区可获得基于条约的安全保证。

在不妨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努力的情况下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7: 所有国家商定,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 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讨论应是实质性的, 不受任何限制, 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 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 行动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还没有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行动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 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 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 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D. 核试验

一. 审议大会认识到, 限制核武器的研制和质量改进, 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研发, 从而停止一切核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 是一项在所有方面进行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有效措施。

二. 审议大会重申, 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极其重要,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 核武器国家决心遵守各自的暂停核试爆承诺也极其重要。

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10：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二国家、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具有特殊的责任。
- 行动 11：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现有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各项措施应予以维持。
- 行动 12：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 行动 13：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 行动 14：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充作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并提供遵守《条约》的保证。

E. 裂变材料

一. 审议大会重申，迫切需要通过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15：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 行动 16：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理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 行动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 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 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 行动 18: 鼓励所有尚未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利用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F. 支持核裁军的其他措施

一. 审议大会认识到, 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需要开放和合作, 并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增强信任的重要性。

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率核查能力。
- 行动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 定期提交报告, 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 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行动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 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 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 行动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研究的报告 (A/57/124) 所载的建议, 以便在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推进《条约》的目标。

二. 核不扩散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注意到原则第 1 段和与《条约》第三条相关的内容, 特别是第 9 至 13 段和第 17 至 19 段, 以及与第七条相关的内容, 特别是第 5 至 7 段。审议大会还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审议大会还回顾并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

- 行动 2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 行动 24: 审议大会再次认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 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 使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行动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8 个缔约国中尚未生效, 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和不再拖延地使协定生效。
- 行动 26: 审议大会强调, 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 解决所有履约问题, 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 行动 27: 审议大会强调, 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 审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 行动 28: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 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 行动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 行动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 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 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 并强调, 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 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 行动 31: 审议大会鼓励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改或撤销的所有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改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 行动 32: 审议大会建议, 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 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 行动 33: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 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 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 行动 34: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 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 行动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 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

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 行动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 行动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 行动 3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 行动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和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 行动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 行动 4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 (INFCIRC/225/Rev. 4 (Corrected))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 行动 42: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 行动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 行动 44: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其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 行动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
- 行动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家规章，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以及区域一级

的制度。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三. 和平利用核能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提供了一个和平利用核能的信任与合作框架,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审议大会呼吁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并且:

- 行动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 行动 48: 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参与这种交流的权利。
- 行动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区域的需要。
- 行动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行动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 行动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 行动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 行动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 行动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旨在在未来五年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提供更多捐款,同时欢迎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认捐的款项。
- 行动 56: 鼓励进行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核能和平利用所需的技术工人队伍。
- 行动 57: 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按照各国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对核能的利用辅之以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

- 行动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主持下, 继续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制订, 包括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 创建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办法, 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 包括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
- 行动 59: 考虑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并批准其修正案, 以便它能早日生效。
- 行动 60: 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 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进行对话。
- 行动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 行动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 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间的联系, 以便建立信任和解决有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的问题。
- 行动 63: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 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 设立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
- 行动 64: 审议大会呼吁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四. 中东, 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申明其目标和宗旨。审议大会强调, 在有关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这项决议一直有效。该决议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担任提案国,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 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根据的重要内容。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与宗旨, 并认识到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 有助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

3. 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4. 审议大会感到遗憾的是，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甚微。
5. 审议大会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审议大会重申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审议大会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
6.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审议大会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有助于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目标的有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
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系列工作，使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得到全面执行。为此，审议大会认可下列切实步骤：
 - (a)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大会，商讨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2012 年大会应把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 (b)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任命一名调解人，其任务是支持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与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和为举行 2012 年大会进行准备。调解人还将协助执行参加 2012 年大会的区域各国商定的后续步骤。调解人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工作；
 - (c)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指定 2012 年大会的东道国政府；
 - (d) 开展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其他步骤，包括请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编写 2012 年大会背景文件，阐述关于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模式，同时考虑到此前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经验；
 - (e) 审议旨在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提议，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为 2008 年 6 月讨论会主办一个后续讨论会的提议。
8. 审议大会强调，在实现全面彻底消除该区域核生化武器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中，必须在实质内容和时机上保持平行进度。

9.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审议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为执行 1995 年决议采取的步骤。

10. 审议大会进一步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其他区域问题

1. 审议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包括根据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完全和可核查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新加入《条约》，回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审议大会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所有相关义务。审议大会重申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并继续决心通过外交途径满意和全面地解决所涉问题。

第二部分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部分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导言

1.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0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进行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按照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前两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10/PC.I/22 和 NPT/CONF.2010/PC.II/13 号文件分发。

3.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10/1)已在审议大会开幕前作为会议文件分发。报告除其他外,列有议事规则草案、审议大会临时议程和拟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4.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太平洋论坛秘书处、非洲联盟秘书处、越南代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吉尔吉斯斯坦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和蒙古国编写了以下文件,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审议大会:

(a) 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NPT/CONF.2010/14);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2010/25);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2010/16);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交的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编写的备忘录(NPT/CONF.2010/4);

(d)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与《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NPT/CONF. 2010/7)；

(e) 非洲联盟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备忘录(NPT/CONF. 2010/5)；

(f) 越南代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提交的文件：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NPT/CONF. 2010/18)；

(g) 吉尔吉斯斯坦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提交的文件：

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开展的各项活动备忘录(NPT/CONF. 2010/15)；

(h) 蒙古国提交的文件：

蒙古国政府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NPT/CONF. 2010/12)。

会议安排

5. 审议大会于2010年5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开幕。开幕式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代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主持。在2010年5月3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利夫兰·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为主席。审议大会一致确认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任审议大会秘书长。

6.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致词。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NPT/CONF. 2010/1)，见下文。

8. 审议大会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分配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 2010/1，附件五)。在5月12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决定，机构问题将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下设立的附属机构内处理，尽管此前就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作出了决定。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审议大会开幕。
2. 选举审议大会主席。

3. 审议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审议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审议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 (二)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 (三) 第七条，尤其针对 (a) 和 (b) 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和第 984(1995) 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三) 第七条；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9. 审议大会在开幕式上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NPT/CONF.2010/1, 附件三)。

10.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审议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

副主席：

尼奈塔·巴布勒斯库女士(罗马尼亚)

德尔·希吉女士(新西兰)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副主席：

马吉德·阿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

马里乌斯·格力纽斯先生(加拿大)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中根猛先生(日本)

副主席：

阿蒂拉·齐莫尼先生(匈牙利)

阿尔弗雷多·拉韦先生(智利)

起草委员会

主席：

安杰伊·托夫皮克先生(波兰)

副主席：

阿里·索尔塔尼埃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克利斯特·阿尔斯乔姆先生(瑞典)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布卡拉姆·穆明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奥格泰伊·伊斯梅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

斯特芬·孔斯塔德先生(挪威)

12. 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决定，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下设第 1 附属机构、第 2 附属机构和第 3 附属机构。审议大会决定，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

的总体时限内至少举行四次非公开会议，其工作结果将载入审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3. 审议大会决定，第 1 附属机构由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主持，重点讨论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14. 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由艾莉森·凯利女士(爱尔兰)主持，审议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有关的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审议大会决定，第 3 附属机构由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主持，处理议程项目 16(e)“《条约》的其他条款”。按照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机构问题也由第 3 附属机构处理。

16. 审议大会一致从以下缔约国选出 34 名副主席：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审议大会任命以下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捷克共和国、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提交审议大会的关于大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NPT/CONF.2010/CC/1)。在 5 月 28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

大会的出席情况

19. 共有下列 172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席了审查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0. 根据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非《条约》缔约方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审议大会。

21. 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出席了审议大会。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下列观察员机构出席了审议大会：非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科学与技术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北约议员大会、太平洋岛屿论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121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大会。

24. 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团，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观察员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名单，载于《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II))第四部分。

财务安排

25. 审议大会 5 月 28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NPT/CONF.2010/1, 附件三)第 12 条附录中提出的费用分摊公式。NPT/CONF.2010/47 号文件所载最终费用表，是根据缔约国实际出席大会情况编制的。

大会的工作

26.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大会举行了 16 次全体会议，于 5 月 28 日完成工作。

27. 在 5 月 3 日至 6 日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 110 个缔约国参加的一般性辩论(见 NPT/CONF. 2010/INF/5)。按照审议大会的决定，四个观察员机构也在审议大会上发了言。

28. 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在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4 日举行了会议。它们的报告已作为 NPT/CONF. 2010/MC. I/1、MC. II/1 和 MC. III/1 号文件分发。

文件

29. 审查大会文件清单和案文载于《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II))第三部分。

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30. 审议大会在 5 月 28 日第 16 次、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最后文件》草稿。

审议大会决定注意到“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上文第一部分)，并且脚注中说明审议由主席负责，反映了就他所知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

审议大会决定通过“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0-39020 (C) 230610 290610
1039020